

证券代码：874528

证券简称：国贵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充分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

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 第二章 投资者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充分披露原则：向投资者全面、完整地传递公司相关信息。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充分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三）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原则：公平、公正、公开以及平等坦诚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使所有投资者，均有同等机会获得同质、同量的信息；

（四）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二）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公信力，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谋求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支持，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长远利益的最大化；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公司诚信自律，改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第五条** 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负责组织制定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组织落实和实施；

（三）负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的业务培训；

（四）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应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

（五）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的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八条** 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及完成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工作内容。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日常沟通与交流；具体落实公司各项投资者关系活动；及时总结并汇报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对行业与公司的看法及建议。

**第九条** 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修订制度。起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议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二）信息披露。收集、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真

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分析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搜索与本行业相关的信息；持续关注投资者、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四）沟通与联络。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五）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

（七）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登记工作。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八）定期报告。主要包括组织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九）筹备会议。筹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准备会议材料。

（十）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公司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十一）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全国股转公司网站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十二）与其他挂牌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十三）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其他内容。

（十四）维护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日常工作。

**第十条** 公司内部应形成良好的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证券部及有关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的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证券部的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资料搜集与整理。

为证券部提供资料的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方式和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股东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和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

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会；

（三）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说明会；

（四）公司网站；

（五）电话咨询；

（六）媒体采访和报道；

（七）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邮寄资料；

（八）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

（九）广告和其他宣传资料；

（十）路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

（十一）问卷调查。

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

公司也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十七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相关报刊及网站上披露。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充分关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对投资者的接待程序：

对于以电话、信函、传真、网站等形式提出问题的投资者，证券部应首先确定其来访意图。对于咨询公司投资信息的投资者，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公开披露信息，应及时予以准确、完整的回答；如果该等问题所涉及的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对于探询公司敏感信息的投资者，如果公司有统一答复的，应按照统一答复及时回答；如果公司没有统一答复的，应委婉谢绝并告知理由，对于投资者非常关心的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实地拜访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来访信息→了解确认来访意图和人员→安排接待方式和接待人员→接待准备和接待登记→接待、洽谈、回复等证券部备案。对于重要的接待，应做接待记录、录音或录像。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相关文件资料由证券部存档并妥善保管，存档期限十年。

**第二十条** 投资者接待工作由证券部统一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应为接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一条** 按照对等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安排公司领导会见投资者。到现场考察，需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并确定考察计划和陪同人员，被考察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二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网站、博客、微博等网络信息的管理和监控，防止通过上述非正式渠道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露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相关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公司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所在机构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承诺书》的格式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调研机构及人员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露，相关文件经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沟通、采访过程和会谈内容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形成书面记录，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并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全国股转公司 and 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三十四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

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行为准则**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人员应当热情、耐心、平等对待每一位投资者，并努力提高素质和技能。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包括发展战略、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状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等情况，准确把握与投资者交流时的信息披露尺度；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和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熟悉证券法规及政策，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具有较好的与投资者沟通的技能，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五）诚实守信，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不利用工作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求私利，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和尚未公开披露的股价敏感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重庆国贵赛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